

#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石环罚决(2024)晋州-6号

石家庄百中百汽车用品有限公司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01830911036962

地址: 晋州市总十庄镇东台村

法定代表人: 王存志

根据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2024年3月16日在石家庄市启动重污染天气II级(橙色)预警期间, XPE卷材生产线1台密炼机、1台造粒机、1台挤出机未停产, 本机关于2024年3月18日对你(单位)未按照规定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环境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, 你(单位)未按照规定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。

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影像资料等证据证明。

本机关于2024年3月20日分别下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石环罚告(2024)晋州-6号、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石环罚听告(2024)晋州-6号, 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(听证申请权), 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和听证要求。

依据《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, 参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》中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通用裁量表的规定: 你公司违法行为类型为严重裁量百分值为20%,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裁量百分值为3%,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裁量百分值为5%,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裁量百分值为3%, 公司积极配合检查裁量百分值为0%, 鉴于你公司立即停产停止违法行为裁量百分值为0%, 此事件造成一定社会影响裁量百分值为10%, 裁量百分值合计41%, 最高法定罚款上限为叁万元, 罚款金额应为: 叁万元 $\times$ 41%=壹万贰仟叁佰元整。

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 处壹万贰仟叁佰元罚款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: 邮政银行友谊南大街支行 户名: 石家庄市财政局

账号: 100672059520010001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 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: 01000032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